

建湖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二 0 二 二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1. 评审标准	37
2. 评标程序	37
3. 定标方法	40
通用评标规则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48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附件 2：决算审核承诺书	4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5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4
设计任务书	54
详见附件	5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5
1、设计任务书	55
2、《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 A	85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7月2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建湖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湖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 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以建行审备[2022]4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湖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建湖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规划建设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约 200 个及配套管网，设计农户 7000 多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净化槽、人工湿地、资源化利用以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配套污水管网主管径 200mm，规划管网总长度总计约 100km，各类检查井约 0.5 万座，污水提升泵站约 20 座，具体自然村分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1.3 合同估算价：约 75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部分 15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部分 10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1.5 质量要求：合格；

(1) 设计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市政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配合招标单位施工图送审、对接并按要求进行修改，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建湖县约 200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新建化粪池及道路恢复等。包

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对自然村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3.1.1 项设计资质和 3.1.2 项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1.1 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以下①②项条件要求之一：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职工），并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

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5）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投标人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要求：

3.5.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人的资格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量不允许超过 2 家（且必须为 1 家设计资质企业和 1 家施工资质企业联合）：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制作在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对投标文件须共同盖章；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④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3.5.2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或拟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中标后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工程管理，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 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投标时无需提供该项证明（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3.1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特别提醒：

（1）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盐城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

件的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投标人应慎重选派项目部主要成员及代理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成员及代理人均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标后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开标现场暂不核查有免缴情形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现场有免缴情形单位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高新区经四路与航空路交汇处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5-8616399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城双湖路南建设大厦一楼

联系人：仇工

电话：18912531885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高新区经四路与航空路交汇处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5-861639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城双湖路南建设大厦一楼 联系人：仇工 电话：18912531885
1.1.4	项目名称	建湖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建湖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投标时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施工作业不允许分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设计任务书），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为 <u>7500 万元</u> 。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含暂列金额） <u>7400 万元</u>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含设计、施工图评审费等） <u>100 万元</u> 。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200 万元</u> 。 特别说明：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总限价，同时分项工程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分项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时）；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跟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此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此表格为必填，如为联合体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获得盐城市（或建湖县）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p> <p>3.以现金方式转账或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重要说明：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p>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技术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1) 页面设置：页面采用 A4 纸，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采用 A4 纸进行页面设置；</p> <p>(2)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p> <p>(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p> <p>设计方案封面按网上招标人上传的封面格式下载打印。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设计方案纸张为 A3 纸张。 同时须按下列要求执行： (1) 页面设置：设计方案须设置页码和目录，但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除外）； (2) 文字及内容要求：字体大小不限。
3.7.5	其他编制要求	除设计成果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外，其余均采用明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现场暂不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时由评委进行审查。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p> <p>（7）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9）开标会议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电脑随机抽取</u> 。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7</u>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名单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 名</u>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订立书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p> <p>根据建政发〔2020〕18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县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 招标人在择优时可重点从企业综合实力、对工期、质量及其他服务承诺、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3. 价格竞争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需考虑报价的合理性、投标报价与设计方案的匹配性等因素。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p>	<p>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GTB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⑤、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四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一套使用计价软件打开的投标报价书电子光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p>为确保本项目不见面开标时交互顺利，现补充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____，群名称为：____，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则以此QQ群作为备用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亦未加入备用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提示：开标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用）</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

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根据建政发(2020)18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县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行建湖支行;账号:系统中查看(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在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建湖)模块,找到对应标段查看,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建湖县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操作流程)。现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诚信库中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完全一致。

3.4.3.2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登录地址:<http://112.24.96.37:9922/ycfinanceplatform/>)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线下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并在投标时将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发证机关的相关系统查询一致（二维码扫描信息与投标文件中证书图片不一致的，以二维码扫描信息为准。疫情防控期间、资质换证就位期间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需要提供）。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2020年6月10日以来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2020年6月10日以来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5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

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p> <p>优选定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p>

评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6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4-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现状情况、规划情况、存在问题等方面认识程度深入、全面。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 技术方案（10-15 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0-5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1-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 经济分析（3-5 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5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 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4 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3%、3.5%、4%、4.5%四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p>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 (9 分)	1. 总体概述 (1-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1-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5. 项目管理机构 (3分)</p> <p>设计专业成员： ①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且为高级职称得 1.5 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且为高级职称得 1.5 分</p> <p>注：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p>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此表格为必填，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7 时，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 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4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要加强对定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不得将投标截止日向前一年内被通报发生累计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一起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企业确定为中标人。

3. 定标方法

3.1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原则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第一名得 5 分，次优的第二名得 4 分，依此类推，最终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3 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人排序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以上原则再次评审，直至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为止。

3.4 有关规定：

(1)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

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5 定标因素：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 招标人在择优时可重点从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对工期、质量及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程序、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及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报价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

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十、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

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一、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 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 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 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

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 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民法典》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

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针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无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有设备占地，如处理设备、窰井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5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并拒不修改或修改三次以上仍无法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现场项目负责人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1) 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 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 组织工程验收；(4) 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 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 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 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监理人

3.2.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监理的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监理的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除包括正常设计内容外，还包括整个项目的整体策划、各阶段管理策划、跨专业、跨功能的联动设计、组合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要求各专业能配套并密切整合，发挥最佳功效。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

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4)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同时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5) 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6)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与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要求，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同时确保经济、适用，严禁过度设计。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8)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须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2) 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

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4)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原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需发包人全力配合，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审不通过，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以上单位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16) 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

17)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8)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19)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合同约定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发生时，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1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 8 份给发包人代表（以签收为准）。

(3)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发包人可安排原方案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后）书面确认，否则无效。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不免除承包人设计责任。

②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图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核合格书方可实施。

③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5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中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

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包含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图)；2. 施工图工程预算文件；3.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图纸(另行要求)。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份(外部报审图纸除外)，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有关主管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 设计阶段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中标后 20 日内发包人安排设计审查会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中标后 20 日内发包人安排设计审查会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确保在会议后 5 日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并送审图纸，设计费直接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上述规定，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

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根据中共建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建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湖县监察局建纪发【2011】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暂行办法的》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主要设计任务和主体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规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2)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双倍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3) 承包人对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并不解除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就分包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

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共同索赔。（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单位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5天内提出；未能在5天内提出的，视为承

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并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

(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10)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费用自理。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最新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及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13)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承包人最终实际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规划文本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不予结算。

5.8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图）；2、施工图工程预算文件 3、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图纸（另行要求）。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份（外部报审图纸除外），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费用。

5.9 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专业工程图纸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技术服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进度完成相关设计, 并尽快组织先行实施工程的设计审查会议; 发包人另有安排的除外,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6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一式3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不提供, 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 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

(3) 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 发包人不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 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 发包人列出清单,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1.2.3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 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 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

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 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发包人保留改由委托其他单位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即使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同档次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所选同档次品牌不同，但在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中，不视为变更。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承包人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运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检测水质，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在水源保护地等地方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20）限值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余的村庄生活污水出水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20）限值标准一级 B 标准），执行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自费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税后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提供接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但发包人负有协调的义务，负责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农民工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湖县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5)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取得合格的图审通知书和施工许可证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设计费的 5% 承担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使用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 承担违约金。

(2) 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上条的违约责任外，另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罚款上限为合同价 10%）。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2)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若 3 天(含)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延误超过 3 天的将按每多延误一天双倍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正式开工当日为止，且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若开工时间严重滞后明显影响整个项目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条件退场。

8.7.3 误期赔偿

(1)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发包人以 2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4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另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抢工，抢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施工过程中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7.4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及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和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一式 5 份及一份电子档。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提交一份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同时向发包人再提交一式 3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一份电子档(其中竣工图 3 套、竣工结算资料 3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结算方法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结算方法约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详见 14.1 条。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结算办法。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设计费为固定价，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中标人的中标价 A1：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作为暂估合同价。

财评综合审定价 A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并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后的工程综合审定价（不含设计费）。

中标下浮率 S： $S=1-(\text{中标价 A1}-\text{设计费中标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甲供材})/(\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设计费中标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甲供材})$ ，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

工程合同中标价 A3： $A3=\text{财评综合审定价 A2} \times (1-S)$ ，若 $A3 \leq \text{中标价（不含设计费）}$ ，则 A3 即为工程合同价；若 $A3 > \text{中标价（不含设计费）}$ ，则中标价即为工程合同价，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 14.1.2.3 合同价格调整。

例如：招标限价 1000 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50 万元，暂估价 15 万元，暂列金额 16 万元，甲供材 17 万元。中标单位投标报价 885 万元，其中设计费报价 35 万元。

则中标下浮率 $S=1-(885-35-15-16-17)/(1000-35-15-16-17)=12.54\%$ ，

送财评工程预算价 1100 万元（不含设计费），根据财评综合审定价确定 2 种类型分别计算如下：

第一种类型 $A3=\text{财评综合审定价 A2} \times (1-S)=900 \text{ 万元} \geq \text{中标价 } 850 \text{ 万元（不含设计费）}$ ，则合同总价= 850 （中标价）+ 35 （设计费）= 885 万元。

第二种类型： $A3=财评综合审定价 A2 \times (1-S)=800$ 万元 $<$ 中标价 850 万元（不含设计费），则合同总价 $=800 (A3) +35$ （设计费） $=835$ 万元。

工程结算

合同价款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实际未施工的部分在竣工结算时按实予以扣减，承包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难点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一经审批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非招标人要求的工程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一律不予支付。为提高设计质量，严格控制施工图变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费用发包方不予支付，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措施费用根据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按中值计算，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让利时综合考虑，预算中不单独计取。为提高设计质量，严格控制施工图变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费用发包方不予支付，由中标人承担。

14.1.2.4.2 变更价款确定

（1）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其中总价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核定），临时设施费（按中值），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余均不予计取。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

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计取；若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14.1.2.4 .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一)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 计价依据

- 1)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 3)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 5)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 62 号及其附件 1、2。
- 7)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4 号。
- 8)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 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11) 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变更除外)。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
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 环境保护税 施工图预算暂按 0.1%计取,结算时凭相关部门的有效票据结算,否则不计取。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执行**2022年第6期《建湖县建筑材料预算材料指导价》**，没有的参照同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或招标补充的材料价，上述范围还缺项的材料，由**造价咨询单位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2年第6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人工费+ 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号。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安装工程:

- ① 脚手架: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垂直运输机械: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市政工程:

- ① 脚手架工程: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④ 便道及便桥: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⑥ 施工降、排水: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 园林工程

- ① 脚手架工程: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排水工程: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二) 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费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计取)
- ② 按质论价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最终结算时如未达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扣减。
- ③ 夜间施工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④ 二次搬运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⑤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⑦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⑧ 临时设施费: 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 ⑨ 赶工措施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⑩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2)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 ① 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②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
- ③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取费文件执行，中标后，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考虑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2、计日工：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非中标人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招标人不再另付。

四、规 费：

- 1、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执行。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按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通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30%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6个月。

1、设计部分付款：

（1）提交施工图纸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14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总价的5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80%；

（3）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2、工程部分付款：

（1）按进度付款，当完成总工程量的60%后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等确认后支付合同暂定价18%的工程款（60%的确定：完成自然村数量/计划总数）；

（2）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设计除外）完成竣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的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审定价款（扣除设计部分）的70%；

（4）项目二审审计结束付至二审审定价款（扣除设计部分）的95%；

（5）余款作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满付清余款，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后7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扣已完工程量进度款付款金额的50%，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以顺延。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

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责令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注：（1）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2）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及时间具体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在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后，先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内申报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相对应正规合格发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承包方提交的材料和发票存在瑕疵，则由承包方重新补足申报，发包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及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和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等费用增加按政府文件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如发包人在应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提出书面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请求的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报告 30 日后对符合付款要求但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部分，须承担应支付但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到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停止承担相应利息。

（2）如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但承担了应承担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停工，由此影响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生工期延误，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3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计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3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审计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等；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市城投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节点送审计部门审核。

关于本合同对竣工结算方面的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协商解决。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2%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将分包单位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合格，该部分工程款由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或对其检查发现问题不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含)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按 60%结算。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

外)，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解除权，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⑧承包人私自对通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修改、完善、变更等，未报发包人确认审核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依法追偿损失。

⑨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的，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次罚款，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优化方案减少金额，直接在竣工结算价中扣除。

⑩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达不到招标约定的建设功能、建设标准等指标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施工图纸，直至达到招标约定的功能、技术标准；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算计价依据及程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3) 质量管理

①隐蔽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20000 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0 元。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

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60%结算。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上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③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⑥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招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采购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 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规定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经理和施工经理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因任何情形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

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3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具体细则详见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约定。

③总承包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且出勤率不少于 80%（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须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的，须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工程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④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8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的，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⑤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由于项目管理团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承包人须撤换并且替补的合格人员须经过发包人和总监审查，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

⑥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以上，发包人给与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如发包人发现累计次数达 3 次（含）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⑦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⑧施工安全员必须常驻现场，如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停工，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承包人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承包人需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30 万元/重伤 1 人、10 万元/轻伤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人民币 30 万元的资料管理违约金。

(7) 现场管理

①承包人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监理单位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或总承包管理工作不能满足专业分包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分包专业工程竣工结算价 0.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以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和盐城市及建湖县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

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建议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相关部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9) 其他约定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分批验收、分批交房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的 0.5% 罚款，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 2 倍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④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相应费用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本项目经理。

⑥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按照虚报工程量金额 10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⑦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逾期未上报的，承包人须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如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无故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 60% 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⑨承包人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注：本项目合同中如有涉及到承包人承担违约金金额前后不同之处，统一按利于发包人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或分包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③承包人未能按本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其合同义务；

④私自变更联合体成员的；

⑤承包人资质到期但未延续或者合同签订前隐瞒事实造成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⑥承包人破产、歇业或无力偿债；

⑦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⑧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⑨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

⑩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30 天），且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⑪承包人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影响发包人现场进度；

⑫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拒不进场；

- ⑬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天；
- ⑭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承包人过失行为对发包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⑮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并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纠正；
- ⑯ 承包人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 ⑰ 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 ⑱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预算，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拒不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如：对审核结果不确认等）；
- ⑲ 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未达到发包人方案设计及施工任务书要求，但仍拒不整改的；
- ⑳ 因承包人原因未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做详细分析，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 ㉑ 承包人未使用招标文件约定材料品牌且拒不整改的；
- ㉒ 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验收的；
-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但发生除以上所列的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享有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承包人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依据前述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公司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4 解除合同通知后工作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①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②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同时删除所有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③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自行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处理。若发包人愿意接收已到现场物资，则双方另行商议。在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移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已实施工程、设备等；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

⑥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核对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16.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办理结算原则如下：

①后续工程无论发包人自行施工或委托其他承包商施工，承包人需待本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移交后方可办理结算；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合格工程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罚款后进行结算；

③结算款项支付：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待保修期完成后支付。

16.6 其他：

①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完成本项目后续工程，发包人有权或委托其他施工方使用承包人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1。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1。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1。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1、关于进度计划的补充说明：

1)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必须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发包人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机

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工期，不另增加费用。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设备坐落、窨井布放、绿化赔青等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4、自觉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7、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9、管网要求：（1）施工现场场地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将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入户管道接口、庭院地坪和户内装饰等一切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报价仅包含长度综合单价中，除管道实际安装长度，配件计入长度，配件不单独报价和结算发生变更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投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为工程建设铺设的临时便道，对现有场地平整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2）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规划部门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对局部污水管道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作适当平移调整，要求改动污水管道线路而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得增加；如因农户要求，仅认可管道线路增加的费用，其他费用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得增加；（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影响工程造价的一切因素[如交通影响、沿线矛盾协调、相关地下管线的调查、维护、地面障碍物的清理和恢复、环境卫生等部门协调、挖掘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并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

10、检查井质量、标高控制流程：一是由承包人负责放点且须经发包人认可；二是由监理进行复核；三是由现场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对标高进行校核；四是竣工验收前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GIS测绘；五是由发包人、监理对测绘成果进行抽样复核，检查井的质量按国家的相关图

集和规范执行。初验前必须提供上述原始记录。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做法详见12S522））；如实际情况特殊经设计院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改用不低于原井径的双层筋井筒井（图集02S515）的，工程结算时按模块井价格的0.7倍结算；道路部分检查井井盖与现状路齐平，井盖应具有防盗、防跳、防噪、防滑、防坠落功能，每套重量 $\geq 100\text{kg}$ ，采用B型成品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成品质量需符合《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的要求。井盖承载力应达到《检查井盖》

（GB/T23858-2009）中相应要求，井盖、井座必须带有钢防护带，所有井盖必须统一带“建湖农污”字样。如果井盖或井座如未设置钢防护带，检查井井口未按设计要求设防坠网，结算时每只每样扣减人民币150元；

11、爬梯必须选用球墨铸铁爬梯，做法参照苏 S01-2004-246，每只重量 $\geq 2.6\text{kg}$ 。未按规定安装球墨铸铁爬梯，竣工结算时按每座井扣罚人民币 200 元。500*300 注塑型检查井 ≥ 8.8 公斤，井筒外径 $\geq 490\text{mm}$ ，600*400 注塑型检查井 ≥ 14 公斤，井筒外径 $\geq 590\text{mm}$ ，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12、PE管材和HDPE双壁缠绕管推荐品牌为中财、金德、联塑、国通、源牌、公元、顾地、逸通、杰兰特、江特、洁林、今时雨、奥博、阮氏、鸿昶茂，UPVC管（技术参数参照GB/T 5836.1-2018《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推荐品牌为中财、金德、联塑、国通、公元、顾地、阮氏、鸿昶茂，管材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无须注明品牌，中标后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用，要求是厂家原产地产品，不得使用授权委托的代加工产品。进场管材需注明“品牌、管径、管材等级、生产标准及建湖农污等字样”，在签订合同前将管材厂家报建设方备案，进场前需提供中标单位和厂家的承诺书（厂家产地、品牌等）、管材购买合同、销售票据或银行转账凭证；

HDPE双壁缠绕管技术参数参照GB T19472.2-2017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拖管管材采用PE管，管材等级PE100，公称压力 $\geq 1.0\text{MPa}$ ，技术参数详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PE管的环刚度、环柔性技术参数详见《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行业标准（CJ/T358-2019），拖管施工执行《水平定向钻进管线铺设工程技术规范》，中标后PE实壁管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所有进场管材检测的项目：PE管检测：环刚度、环柔性执行《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行业标准（CJ/T358-2019）；壁厚、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断裂伸长率及氧化诱导时间执行《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国家标准（GB/T13663.2-2018）。HDPE双壁缠绕管检测：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灰分、氧化诱导时间、密度及冲击性能执行《GB/T 19472.2-2017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所有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对施工图纸中的检查井、管道长度、直径、埋深和材质等必须按图纸要求不得改变；碎石垫层和回填砂的厚度按管道基础图、沟槽回填图的要求施工，

不得改变；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对设计图纸中部分管道的施工方法（牵引、埋置）自行调整，同一标段中的埋管改牵引管的调整量不得超过埋管总长度的 10%（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超出 10%部分仍执行原理管的投标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时如故意抬高牵引管（顶管）的价格进行不平衡报价，竣工结算时增加的牵引管按财政评审的价格执行投标报价的下浮幅度；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数量设置检查井，检查井的数量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检查井不予验收和计量，注塑井必须采用预制钢筋砼承压圈，**验收时如发现未按规定做承压圈的，竣工结算时按每座井扣罚人民币 250 元结算。井底砼配筋及厚度未达到要求的，该井不进入结算。**除现场条件无法设置检查井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不做，否则竣工结算时对少做的检查井按财政评审价的 1.5 倍扣减；

15、所有管材进场必须有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验收，检测取样原则上每种规格 每公里为一个检测批次（抽样数不少于三组），暂定金额一并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得增加。**进场管材检测：PE 管环刚度参照《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行业标准(CJ/T358 -2019)。HDPE 双壁缠绕管环刚度参照《GB/T 19472.2-2017 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管材经检测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用油漆喷“验”标志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未经检测合格及未喷“验”合格标志的管材，或私自喷“验”合格标志弄虚作假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施工方如对管材检测结果有异议，检测后仍有争议，发包人立刻在同根管材上重新取样、封存，并由发包人组织外地复检。在争议期间，施工方如遇特殊情况须施工，须作书面承诺：复检结果如不合格，施工方承担检测一切相应费用。争议管材按复检结果偏差程度作降级处理，如：原约定是 10 公斤的，检测结果范围在 10 至 8 之间，则降为 8 公斤管材结算，低于 8 公斤为不合格管材，不予以结算；

16、管道必须进行闭水试验和渗水试验（抽空全部管网内积水进行渗水试验，允许渗漏量参照闭水试验的相关指标）；

17、质保期内管道损坏修复及堵塞需清淤均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为通过综合验收后满二年）；

18、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满足要求的竣工图、QV检测报告（检测全线长度）和光盘各三份（相关报告必须由有测绘和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

具体要求如下：1、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方对管网进行QV检测，并形成QV检测报告（检测全线长度）；2、测绘图由发包方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测绘，包含以下数据：井盖黄海标高、井底标高、井坐标位置、井距、井两侧管道标高、管材材质、管径，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QV检测费和测绘费等暂列金额中支出。

19、本工程验收执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7]1591号）；

20、本工程素土压实、灰土基层、混凝土浇筑等项目，均须采用机械化作业（施工现场不具备机械作业条件的除外）；

21、灰土所需石灰必须按定额用量一次性进场，石灰必须集中消解；

22、施工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弃土点外运，费用在报价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增加。

2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引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以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若承包人不能够按期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将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最高为工程总价的1%，并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发包人责任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4、工程质量必须达合格工程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进行扣罚工程款，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满足要求的竣工图、光盘各三份。

26、本工程验收执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7]1591号）**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增加项目，但原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无相关设计内容的，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增加项目并确保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约定的计价程序计算，执行中标下浮率。**

27、施工内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优化、调整施工内容和分项，有权增加、减少施工内容。投标人不得以认可理由拒绝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和施工内容。增减或调整的施工内容，最终纳入结算和审计。

28、合同中如有条款矛盾，均以标准更高、对承包人管理更严格的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决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_____: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 2、我方保证在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时，超出 5%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相关计价规范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报价时不得漏项，不得超出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目标，综合考虑项目设计、建设、采购及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2. 其他说明（风险包干）：

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和 risk 项目：

- (1) 无法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总承包服务费：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监测单位的工作；包含承包人对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以及配合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它总承包服务的全部成本和税费。

2)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

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3) 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自市政设施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设施新建，及其施工期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4) 其他：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在概算中计费的其他项目。

(2) 无法足额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的错漏项，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投标时不加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由总承包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中予以完善，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功能、体验效果。此错漏项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费中。

2) 淤泥渣土弃置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降排水，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等。

3) 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村居明细表

3、《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参考品牌	备注
1	PE 管材	中财、金德、联塑、国通、源牌、公元、顾地、逸通、杰兰特、江特、洁林、今时雨、奥博、阮氏、鸿昶茂	
2	HDPE 双壁缠绕管	中财、金德、联塑、国通、源牌、公元、顾地、逸通、杰兰特、江特、洁林、今时雨、奥博、阮氏、鸿昶茂	
3	UPVC 管	中财、金德、联塑、国通、公元、顾地、阮氏、鸿昶茂	
4	水泵	澳滨、上海东方、上海海洋、上海凯泉、利欧、杭州吉时、上海人民	
5	风机	世晃、森森、百事德、优纳特	
6	PLC	上海凡宜，台达、无锡信捷	
7	主要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天正	

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未注明品牌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

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1.	无										
2.	/										
3.	/										
4.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1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				
2.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注：1、工程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 EPC 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包括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

2、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前期各项报批报建费、设计费、竣工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各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缴纳）、风险费用、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3、以上项目和工作内容没有列出或描述到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等的要求，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报价清单仅作为投标计算参考，不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资料，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制价格清单。投标人对项目报价清单进行增加、调整、完善等，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招标清单不全、漏项等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附件 A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一、2020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

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

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7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6 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2021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12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9 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2020 年度建湖县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级企业（1家）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四星级企业（3家）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级企业（1家）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2021年度建湖县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级企业（1家）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四星级企业（1家）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级企业（3家）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